

107 年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活動須知

一、目的

- (一)擴大學生及社會大眾瞭解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，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，以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。
- (二)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大眾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- (三)增強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，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資源的認識與運用，促進環境保護知識的學習與實踐。
- (四)藉由辦理「107 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」，讓宜蘭學子和社會大眾共聚一堂，以限時搶答的方式，一起切磋環境教育知識，增長環境保護實踐智慧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、各高中(職)以下學校、宜蘭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、宜蘭大學環教中心、宜蘭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三、比賽日期

107 年 9 月 15 日(六)及 107 年 9 月 16 日(日)。

四、比賽地點

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視聽中心。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 130 號)

五、參賽資格、組別及人數：

組別	參賽資格	預計名額
國小組	107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300 人
國中組	107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300 人
高中(職)組	107 學年度(8 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	150 人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	150 人

六、報名起訖時間及各組報名規定

於 107 年 6 月 1 日起可至「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網站報名
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。

(一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分二階段報名參加：

1. 第一階段學校薦派 (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27 日止)

- (1) 國小組：由各校辦理校內選拔推薦參加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(12 班(含)以下各校至多 5 人，13-24 班(含)各校至多 10 人，25 班(含)以上各校至多 12 人)。
- (2) 國中組：由各校辦理校內選拔推薦參加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(20 班(含)以下各校至多 7 人，21-40 班(含)各校至多 10 人，41-60 班(含)各校至多 18 人，61 班(含)以上各校至多 30 人)。
- (3) 高中職組：由各校辦理校內選拔推薦參加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 第二階段自由報名參加 (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)：

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社會組：採個別報名，自行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七、內容規劃

- (一) 各校學生利用網路學習及初評舉薦參加縣賽，或於第二階段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 社會組由縣府統一行文到本縣大專院校及機關團體，發佈新聞鼓勵上網學習並依規定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各參賽者可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(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)學習。

八、比賽規則

1. 比賽分組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、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及社會組(年滿 18 歲)等 4 類組。
2. 比賽晉級：採「初賽」、「複賽」及「PK 賽」方式辦理。
3. 評審裁判：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4. 答題方式：三階段賽程之題目類型皆以「選擇題」方式進行，每題參賽者答題時間為語音完整唸出題目後，倒數 5 秒內完成答題。

5. 出題範圍：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蝸牛與鈍頭蛇	0.5 小時
2	保島	1 小時
3	卜吉地而居	1 小時
4	墾丁，風之島	0.5 小時
5	雲海上的島嶼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6. 比賽工具：每位參賽者須使用環保署所提供之「IRS 無線遙控器」進行作答，賽事進行前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參賽者統一進行功能測試，以確保參賽者權益。賽後使用者須歸還 IRS 無線遙控器，如有人為損壞情形，則需自行擔負器具修繕費用。
7. 計分方式：「初賽」及「複賽」活動兩階段賽程之計分，採「個人積分制」方式，以選手個人初賽積分+複賽積分之總積分為各類組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者，取得縣代表權；如複賽後仍有同分者，將另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8. 「初賽」：
- (1)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 - (2)每場次比賽人數以 150 人為上限。
 - (3)答對 1 題得 1 分，共計 50 題。
 - (4)各類組取分數前 50%者，進入複賽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則一併進入複賽，至多每一類組增額錄取 7 名，超過時以 PK 賽決定進入複賽名單。
9. 「複賽」：
- (1)複賽單一場次人數以 150 人為上限。
 - (2)參賽者須答題數共計 50 題。
 - (3)以個人總成績(初賽+複賽積分) 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共 5 名取得地區代表權，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者如有得分相同時，以 PK 賽分出名次。
10. 「PK 賽」：
- (1)PK 賽採驟死賽方式，賽事時間無限制。
 - (2)由積分相同者進行作答，單題答錯即喪失繼續 PK 資格，直至選出 5 名地區代表為止。
11. 經選拔代表參加本縣環保知識挑戰賽人員，請各校或各單位環教負責人依規定名額，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前，至「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網站報名 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。
12. 其他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- (1)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

- 論。參賽者臨時發生事故，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。
- (2)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 - (3)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入場 5 分鐘內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 - (4)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 - (5)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6)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 - (7)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 - (8)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 - (9)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10)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11)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 - (12)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 - (13)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 - (14)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 - (15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 - (16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九、競賽流程表

如有提前調整賽程，另由環保局及教育處公告；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。

國小組 107年9月15日（星期六）		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10~08:40	第一場次:08:10-08:40 完成報到 第二場次:09:00-09:40 完成報到	展藝館 8:45 前往視聽中心
08:50~09:00	國小組初賽第一場次比賽規則說明	
09:00~09:50	國小組初賽第一場次比賽開始	師長離開考場
09:50~10:00	國小組初賽第二場次比賽準備	9:45 前往視聽中心
10:00~10:50	國小組初賽第二場次比賽開始	
11:00~11:10	公佈國小組初賽成績	
11:10~11:20	國小組參賽選手就位，複賽比賽規則說明 (競賽流程、規則及環境說明)	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
11:20~12:10	國小組複賽比賽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，取5名需編號)	
12:10~12:30	成績統計、公佈→頒獎、合照	

高中(職)組 107年9月15日（星期六）		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:30~14:20	高中職組報到；報到完的師生即入場	視聽中心
14:20~14:30	高中職組初賽比賽規則說明	
14:30~15:20	高中職組初賽比賽開始	
15:20~15:30	公佈高中職組初賽成績	
15:30~15:40	高中職組參賽選手就位，複賽比賽規則說明	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
15:40~16:30	高中職組複賽比賽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，取5名需編號)	
16:30~16:40	PK 賽	
16:40~17:00	成績統計、公佈→頒獎、合照	

國中組 107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		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10~08:40	第一場次:08:10-08:50 完成報到 第二場次:09:00-09:40 完成報到	展藝館 8:45 前往視聽中心
08:50~09:00	國中組初賽第一場次比賽規則說明	
09:00~09:50	國中組初賽第一場次比賽開始	師長離開考場
09:50~10:00	國中組初賽第二場次比賽準備	9:45 前往視聽中心
10:00~10:50	國中組初賽第二場次比賽開始	
11:00~11:10	公佈國中組初賽成績	
11:10~11:20	國中組參賽選手就位，複賽比賽規則說明 (競賽流程、規則及環境說明.)	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
11:20~12:10	國中組複賽比賽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，取 5 名需編號)	
12:10~12:30	成績統計、公佈→頒獎、合照	

社會組 107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		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:30~14:20	社會組報到；報到完即入場	視聽中心
14:20~~14:30	社會組初賽比賽規則說明	
14:30~15:20	社會組初賽比賽開始	
15:20~15:30	公佈社會組初賽成績	
15:30~15:40	社會組參賽選手就位複賽比賽，規則說明	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
15:40~16:30	社會組複賽比賽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，取 5 名需編號)	
16:30~16:40	PK 賽	
16:40~17:00	成績統計、公佈→頒獎、合照	

十、獎勵

- (一) 參加環境教育知識網路測驗，成績優異者由各學校自行獎勵，同時擇取優勝人員參加全縣「環保知識挑戰賽」。
- (二) 全縣「環保知識挑戰賽」等第區分
 - 1. 各組成績第 1 名列為特優，第 2 名至第 5 名列為優等，頒贈優渥獎品及獎狀，並代表本縣參加 107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**全國總決賽**（比賽時間 107 年 11 月 17 日(六)、比賽地點:台中市逢甲大學、比賽方式另訂）。
 - 2. 各類組成績第 6 名至第 10 名列為甲等，頒贈甲等獎狀及獎品。
 - 3. 加複賽人員第 11 名至第 50 名，頒贈入選獎獎狀及獎品。
- (三) 指導老師敘獎：依據「教師及其他所屬裁量基準表」敘獎-指導學生個人參加縣級單項比賽績優者：特優教練或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2 次：優等教練或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。（高中【職】指導教師將請學校依權敘獎）。
- (四) 參加人員核發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活動諮詢專線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小姐 9907755 分機 158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七星嶺教育基金會 張小姐、許小姐 9905159